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八届会议

198 EX/DR.6.2
巴黎，2015 年 11 月 20 日
原件：英文

项目 6.2 关于公约与建议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建议（……名委员）¹

执行局，

1. 忆及第 98 EX/9.6 号决定第 II 部分第 12 段确定了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教育领域的职权范围，即：
 - (a) 审议会员国关于《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 (b) 审议向教科文组织提交的关于侵犯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人权的案件的具体案件的来函，
 - (c) 审议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师地位建议书》联合专家委员会的报告，²
2. 还忆及第 104 EX/3.3 号决定将该委员会定名为“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并确定了审议教科文组织收到的关于其主管领域内侵犯人权案件与问题的来函的条件及程序；
3. 延续上述职权范围，并决定根据《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第 18.1 条，该委员会还将审议委托给执行局的关于实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书的一切问题，特别要确保监督经第 196 EX/20 号决定修订的第 177 EX/35 号决定第 II 部分附件和第 34 C/87 号决议分别述及的公约和建议书的实施情况。

¹ 2013-2015 年间，委员会有 30 名委员。

² 新的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学人员建议书》联合专家委员会。